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综〔2019〕1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综〔2019〕85 号）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 2020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分配计划（第一批）的函》（惠市交函〔2019〕1560 号），现将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3877.43 万元下达给你们（不含直管县，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3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度“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其中安排市本级支出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此项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使用。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分配情况表
2. 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惠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0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县区）	合计	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改造	撤并建制村等较大规模人口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	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	国省干线服务区建设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省级工程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	市交通运输局	1,469.73						1,469.73
2	惠城区	307.00				307.00		
3	惠阳区	92.40	49.40			43.00		
4	惠东县	1,244.00	106.80	81.20	1,056.00			
5	龙门县	764.30	744.30				20.00	
合计		3,877.43	900.50	81.20	1,056.00	350.00	20.00	1,469.73

提前下达2020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77.43			
	其中：中央补助	3877.43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2020年）				
	车购税收入补助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经 济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改造（公里）		107.4
			支持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公里）		20.1
			支持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公里）		6.6
			支持国省干线服务区建设（个）		1
			支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省级工程建设（个）		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按期完成投资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